

Perception and Reception

Western Understanding of the 19th Century
Chinese Legal System Based on *The Chinese Repository*



中法西绎

《中国丛报》与
十九世纪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

李秀清 著



Perception and Reception

Western Understanding of the 19th Century
Chinese Legal System Based on *The Chinese Repository*



中法西绎

《中国丛报》与
十九世纪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

李秀清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法西绎:《中国丛报》与十九世纪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
李秀清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5. 5
ISBN 978-7-5426-5074-0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期刊研究—中国—清后期②法律—研究—中国—清后期 IV. ①G239.295.2②D929.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8297 号

中法西绎:《中国丛报》与十九世纪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

著 者 / 李秀清

责任编辑 / 王笑红

装帧设计 / 后声文化

监 制 / 王天一

责任校对 / 吴 钰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师范大学印刷厂

版 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87×1092 1/16

字 数 / 320 千字

印 张 / 16.25

书 号 / ISBN 978-7-5426-5074-0/D·278

定 价 / 45.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57123907

读者面前的这本集子,并不厚重,可我为此却断断续续花了八年时间。

早在2006年秋,我抵达位于美国中北部小城安娜堡的密歇根大学法学院,几乎是在结束初来乍到的忙碌、刚过上正常访学日子后不久,即开始关注中美的早期交往及其法律冲突这一领域。

在申请富布莱特项目时,多少有点讨巧地将题目确定为“美国宪政域外影响的个案分析:中国经验,1905—1915”。因为此前数年跟随导师何勤华教授完成了《外国法与中国法——20世纪中国移植外国法反思》的专题研究,对于近代中国法律移植的历程和得失积攒了一些资料和思考,而自己曾是宪法学专业的硕士学位获得者,或许也在潜意识里促就了这一题目的选择和确定。

固然,1905至1915年的十年间,见证了清末新政、变法立宪、清政府垮台,到民国政府成立、“天坛宪草”起草、“袁记约法”颁行、袁氏称帝等诸多变故、变革,政权更迭和制度变迁纷呈变幻,令人眼花缭乱,深入研究的魅力自不待言。单就这一时期美国宪法与中国的交集看,信手即可列举数端:

1905年全面展开的改良派和革命派的立宪论争中,革命与否、君主制还是共和制,论争双方笔下或抑或扬的立论无疑都得依赖美国这一参照系;

1905年底至1906年3月,五大臣考察团在美国进行考察,考察的范围当然不

〔1〕本文以“中国法的西方绎述”为题刊发于《中国法律评论》2014年第4期。特此致谢。

仅仅限于宪法,同时还涉及政治、军事、经济、教育和工业等,但因考察团是在如火如荼的立宪呼声背景之下出洋,而考察大臣回国之后连续上奏呼吁“立宪”,清廷又迅速颁布“预备立宪”上谕,致使考察团在有些学者的笔下就成了“宪政考察团”;〔2〕考察大臣的相关日记和著述,如戴鸿慈的《出使九国日记》、载泽的《考察政治日记》,及戴鸿慈、端方的《欧美政治要义》、《列国政要》,多有对于美国的政治、宪法等制度的观察和介绍,使团回国后还编译有“东西洋政治书”若干;

宣统伊始,改革接二连三,落实九年预备立宪计划构成了宪政领域的主要内容,其中的官制、地方自治等措施,对于美制多有效仿;

1909年,在上海举行了由美国罗斯福政府倡议的第一次国际禁毒会议(即“万国禁烟会”),为宣统朝廷树立革新、实干的国际形象创造了机会,似乎应验了美国媒体的“宣统年,新开端”预言,并因而引起了他们对于宣统朝宪政改革的更多期许;

咨议局、资政院的名称虽然独特,但其章程及实践尝试却属西式,而辛亥武昌揭竿之后相继宣布独立的各省,建立政权颁布“约法”,极具美利坚合众国萌芽期“十三州”之风范;

孙中山“在巴黎的谈话”(1911年)中所言“中国革命之目的,系欲建立共和政府,效法美国,除此之外,无论何项政体皆不宜于中国”,奠定了民初政制构建的基调和范式;

民国北京政府第一任内阁的共11名阁员中,包括留美幼童出身的总理唐绍仪,及施肇基、陆征祥和王宠惠等,都曾留学美国,在践行共和的初次实践中,他们恐怕会或多或少显露出源自美利坚的执政理念;

起草“天坛宪草”时,有关共和制与君主制、总统制与内阁制、联邦制与单一制、释宪权归属于法院与否等热闹声中,美式宪制少不得被议场内的委员和议场外的私拟宪草者所“点赞”和拷贝;

〔2〕关于五大臣考察团在美考察的具体情况及其分析,参见拙著《所谓宪政:清末民初立宪理路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之“附录II 美报有关清国使团在美考察报道选译(附“导读”)”,其中由李洋博士撰写的“导读:美国报刊视角下的清末政治考察团”就对“宪政考察团”的称呼是否妥当进行了分析。

美国宪法顾问、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古德诺(Frank J. Goodnow, 1859 - 1939)在袁世凯谋求“帝王之梦”过程中所发布的宏论——《共和与君主论》，其所持为“帝制乎”还是“共和乎”，迄今在学界尚难划一。

凡此种种，均有待细述，系列论文必定嫌少，数卷著述也不会嫌多。不过，若就要就此领域进行深究的话，关注和思考就必须超越这十年时间之限制，并摆脱宪法、法律领域之拘囿。整整一年、悠闲纯粹的访学生活，其阅读思考的效率，其自由自在的惬意，在以胜利大逃亡似的心情离开上海的忙碌而来到安娜堡的我的心中被无限想象，似乎一年不只有 365 天，访学生活是世外桃源。就是借着这样的心境，我将关注中美交流史的时限不断前移，最终，索性决意从两国交往之源头逐年进行纵向的全面梳理，暗想，反正再怎么样，美国不就两百年多一点的历史吗？

当然，美国学术之兴盛、研究积累之丰厚，密歇根大学图书馆的藏书量及数据库、微缩胶卷之丰富，法学院图书馆阅读环境之优越，都是我着手这雄心勃勃计划的助推器。而且，密歇根大学是较早与中国建立联系的美国大学之一，大学及其法学院与中国的关系可追溯至上百年之前，在中美交流史上曾占据重要的一页。密大的第一届，即 1845 年毕业的 11 名学生中，有一名为柯林斯(Judson D. Collins, 1823 - 1852)的毕业生，就在毕业两年之后，受美国“美以美会”(The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指派，以传教士身份来到中国福建从事传教活动。他应该是第一个来到福州的西洋传教士。而任密大校长长达三十八年之久的安杰尔(James B. Angell, 1829—1916, 1871—1909 年任校长)，曾于 1880 至 1881 年担任过美国驻大清国特命全权公使。因为这一关系，在当时的中国，密大极为知名。在其回国之后，许多中国学生赴密大留学。尤其是在安杰尔及其他有识之士努力促使美国政府开始归还多余的庚子赔款后，赴美留学的中国学生骤增，去密大学习的也随之增多。^{〔3〕}正因如此，密大的中国研究历史悠久，成立已有五十多年的中国研究中心也是当今美国的中国研究重镇之一，享有盛誉的亚洲图书馆所藏之中美交流史

〔3〕 1912 年至 1913 年，密歇根大学拥有全美数量最多的中国学生(59 名)，最多的庚子赔款学生(33 名)以及最多的中国基督徒学生(15 名)。参见[美]史黛西·比勒著：《中国留美学生史》，张艳译，张猛校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0 年版，第 199 页。另，该书“附录四 1854—1953 年授予中国学生学位最多的美国大专院校”显示，在所统计的 366 所美国院校中，密歇根大学高居第二，仅次于哥伦比亚大学。

资料极为丰富。

异域访学生活当然不会总是自由自在,在时而清静得惬意、时而寂寞得无聊的日子中,初到时的想象回归现实,勃勃的雄心也渐渐消减。至2007年秋告别安娜堡启程回沪时,原定的从中美两国交往之初逐年进行纵向全面梳理的计划压根未能实现,但就时至19世纪中叶两国之间交集的历程好歹理出了个大概,而且在阅读中发现,有一个人的名字——特拉诺瓦(Francis Terranova),有一份杂志——《中国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在各类相关论述中频频出现,显然已成为探究这段历史所无法忽略的符号和要素。自然地,这引起了我想从法律史、比较法的角度进一步关注它们的兴趣,总得写点什么,应该也能写出点文字,这样的念头在离开安娜堡之前已经萌发。

二

就这样,自美国访学回来后,在忙于各种杂事和完成附时限的文字债的同时,断断续续开始对相关资料进行更集中的收集和浏览。就我阅读范围所涉,无论中文还是英文,以法律史的视角将“特拉诺瓦案”作为研究对象的要远多于《中国丛报》,所以从起初,我就计划将重心放在对于后者的研读上。

但是,因为“特拉诺瓦案”发生的时代背景、其对中美早期关系的影响,决定了它势必被首先关注且不容略过的地位,况且还自恃掌握了其他论著中所没有提及的重要资料。而且,这较符合自己总也改不掉的好以时间顺序逐个梳理的习惯,有助于自己研读《中国丛报》情绪的酝酿。同时,也为阅者提供《中国丛报》刊行之前中美交往及其法律冲突的历史背景。所以,最先完成的仍是以法律史视角解读“特拉诺瓦案”的文章,即“中美早期法律冲突的历史考察——以1821年‘特拉诺瓦案’为中心”。1821年9月发生于广州的“特拉诺瓦案”,根据案情,它只是时下语境下的一起普通涉外刑事案件,但却引起了中美双方对于案情事实、证据采集和审理形式等方面的各执其辞。在中方看来,套用现在的说法,那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审判,而美方却认为这是“对正义的嘲弄”。将此案置于早期中美交往的历史背景之下,解读其发生及所引起的冲突和分歧的原因,并探究它对于二十多年后美国在《中美望厦条约》中最终确立在华治外法权的影响,就是该文的主旨。

《中国丛报》由美国第一个来华传教士裨治文(E. C. Bridgman, 1801 - 1861)于1832年5月创刊于广州,直至1851年12月终止,前后共20卷。可以说,它是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创办的第一份成熟的英文期刊,宗旨是定期向在华西人,并面向美国及欧洲等地介绍真实的中国。因其内容丰富,涉及面广,且恰恰历经中西关系不断紧张,及第一次鸦片战争、多个不平等条约签订等敏感、转折时期,作为以西方读者为主要受众的主导性传播媒介和美国最早的汉学刊物,《中国丛报》在当时的传播之广及在其后的影响之深可想而知,正文会有详述,在此暂不赘言。

英文学界不同时期涉及中国的各研究领域,几乎无不视《中国丛报》为取之不尽的资料宝库,不过,将其本身作为研究对象的成果却鲜见。而在中国此前数十年的相关研究中,则不仅几乎看不到对它的引用,更谈不上有针对它的研究。至少在我2007年秋从美国回沪陆续开始从网络上补充下载复印全套《中国丛报》时,尚没有浏览到从法律史角度关注它的较有价值的论文。2008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影印出版了由张西平任主编,顾钧、杨慧玲整理的香港浸会大学图书馆馆藏的全套《中国丛报》,并且为便于查阅,另在原20卷基础上,整理附加了作为其第21卷的“目录索引卷”,同时,又将此最后一卷单列出版。无疑,这是惠泽学界的盛举,为更多的学人关注并研究它提供了直接便捷的条件。不过,其后两三年间,相对于历史学界相关高水准专题论文的不断面世而言,并未被列为《中国丛报》所附“文章列表”三十类主题之一、多少有点琐碎的“法律”,仍未能入法学研究者之“法眼”。

就是在此情形下,2009年秋,面对已久置于自己书房最显眼处、足足齐腰高的《中国丛报》全套复印本,时不我待,我调整研究计划,开始了一年有余的逐页搜寻、摘录、爬梳,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撰写并发表了“《中国丛报》与中西法律文化交流史研究”、“清朝帝制与美国总统制的思想碰撞——以裨治文和《中国丛报》为研究视角”、“《中国丛报》与19世纪西方人的中国刑法观”及“《中国丛报》中的清代诉讼及其引起的思考”等4篇论文,它们构成了本书的主体内容。其中第二篇在收录时将论文重新更名为投稿时的题目,即“裨治文眼中的清朝帝制——基于《中国丛报》所载相关文章之解读”。仅就标题,阅者一看便知,第一篇是从研究中西法律文化交流史的视野探讨《中国丛报》的应有之价值,其他各篇依次从三个断面,分别阐释

《中国丛报》作者笔下所呈现的中国政制、刑法和诉讼法,进而不同程度地分析其所呈现之真实与想象,且力究个中原因。此三个方面,虽没有涵盖《中国丛报》所涉中国法律之全部,但敢坦言,被遗漏者已甚少,细心通览《中国丛报》者,或仅可举出,其中有关土地的零星记载被笔者所忽略不论。

此外,本集还设置了两个附录。

“附录一”是“‘小斯当东英译《大清律例》’述评”。1810年,小斯当东翻译的《大清律例》在伦敦出版,这是《大清律例》的第一个英译版,立即引起广泛的关注。同年8月,此述评发表于《爱丁堡评论》第16期。这是中西关系发生转向时外国人最早系统介绍、评价中国法律的宝贵资料,在围绕“特拉诺瓦案”的争论中它常被提及,在《中国丛报》有关《大清律例》的文章中它也屡被引以为据,而且还广为其后的西方汉学论著所参引。

“附录二”是附有“导读”的“美国报纸报道‘蒲安臣使团’、‘李鸿章使团’选译”。19世纪下半叶,“蒲安臣使团”与“李鸿章使团”先后访美,这是中美乃至中西外交史上的大事,引起美国媒体的高度关注,其主要报纸几乎进行了全程跟踪报道。选译其中主要报道,目的是为了呈现在“特拉诺瓦案”发生和《中国丛报》停办这么些年之后,美国人对于中国的政治、外交、法律等的态度和评价。

相信此两个附录,将有助于进一步理解在19世纪,中国法律的形象如何在西方人的叙述、演绎和传播之下被不断塑造及变迁的历程。

三

这些年,在近代法研究日渐热闹的情形下,对于中西法律文化交流史的关注也不断升温,叙述多涉及如下诸端:18世纪包括法律在内的中国文化如何借助于耶稣会来华传教士的努力传入欧洲(尤其是法国),从而影响如孟德斯鸠、伏尔泰等思想家的论述;1793年英国马戛尔尼使团出使北京,因礼节歧见致使铩羽而归,这一事件如何成为西人笔下中国法总体形象从褒到贬的转折点;1810年小斯当东英译《大清律例》及其在英语世界和其他西方汉学研究中的地位怎样;英国第一位来华新教传教士马礼逊、美国第一位来华传教士裨治文等教界人士,他们在中西法律文化交流中扮演何种角色及其影响;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第一代睁眼看世界”的先

驱们在各自论著中,如何借助传教士们的笔下阐述,传播西方国家的政治和法律知识;洋务新政至“戊戌变法”的三十多年间,从有识之士到清廷的达官贵人,形成了“洋务”取代“夷务”、不仅要学习“器物”还要借鉴“制度”的共识,引介、宣传西方法律如何渐成潮流;清末十年,为取消领事裁判权,消减内外压力,清廷下谕“参酌各国法律悉心考订”,为此,大规模移译外国法典法规、延聘外国专家担任法政学堂教习并参与起草法案,此最后十年的法律改革是成还是败,此种路径和方法有何得失;民元初建选择何种宪政模式,其后构建大陆法模式的六法体系过程中如何追随20世纪最初三十年的西方法制潮流,及日、德、法、英、美乃至瑞士、苏俄等国法律的哪些因素被植入于近代的各部门法之中,等等。

不免有点脸谱式的反复叙述中,形成了几近共识的一些观点。其中之一即是,自19世纪起,西方人眼中的中国,已基本丧失了18世纪西方学者看中国的两种特征,如史学前辈阎宗临所归纳的,那就是,“一方面,中国政治已脱离专制,却充满了迷信;另一方面,中国是宽容的象征,着重理性,构成知识界的乐园”。〔4〕西人眼中的中国、中国人及中国法律的形象也自此随之发生逆转,迷信依旧但政制没落、病人膏肓,民众傲慢、欺诈、道德沦丧,立法随意且法律缺乏确定性,刑法野蛮落后血腥残忍,审判民刑不分且正义难求,等等。本书并非(事实上也不可能)为了推翻这种人云亦云的观点,相反,一定意义上,各论对“特拉诺瓦案”和《中国丛报》所载相关文章的解读,分断面勾勒这种形象之塑造过程,希冀让此立论获得确凿的支撑。无论如何,仅是人云亦云,说多了或者说久了,往往就成了不知所云,难免令人生疑。既然都说“细节决定成败”,我们是否也可以说,细节成就历史,也唯有关注细节,才能客观描述历史。因此,自信这样的解读是必要的,也是有其学术意义的。

2003至2013年的十年间,我三度赴欧美访学。先是2003年1月至7月,在英国牛津大学法律系;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在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在法兰克福的马克斯·普朗克欧洲法律史研究所。每次访学均有不一样的研究任务,其实都不轻松,但相同的是从容的心态和有张有弛的生活节奏。无论多忙,周末和节假日尽量不过埋首书堆的日子,乘此多走多看,尤其

〔4〕阎宗临著:《中西交通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3页。

是踏访在法律史上留有印记的古迹,我视之为丝毫不逊于看书研读的另一种方式的学术考察。加上还有其他数次出访及暑期的海外家庭旅游,英伦三岛、美国东西海岸,及欧陆城市乡间,简言之,“西方发达国家”的不少地方都留有我的足迹。每次踏访,总会让我感到惊喜和富足,因而更加乐此不疲。可与此同时,走得越广,一个疑问也就越来越大,那就是,“西方在哪?”

确实,我们现在可以准确列出“北约”、“欧盟”等的具体成员国,而且也能明白日常国际政治话语中的“西方”一词之所指,但是,时下法学研究领域,尤其是对当代法进行比较时,仍不时看到诸如“中西异同”、“借鉴西方经验”等语词,不免却显露出论述的不着边际。

时时提醒我这一点的,是访学生活中所感受到的欧美之间、英格兰苏格兰之间,及欧陆各地之间的彼此差异,这种差异既见之于衣食住行、风土人情,也表现在建筑、宗教、教育,自然还体现在规则、法律等方面。旅行途中各地的许多细节至今令我玩味。比如,到达爱丁堡时,以“我来自中国,在牛津访学”回答家庭旅馆招待员的询问,却听到她的可能出自习惯的反复纠正——“哦,你来自英格兰”;在美国,注意到北方密歇根的松鼠在个头上要比南方佛罗里达的大了许多;从巴黎乘火车一路向南,古代罗马的遗迹不断增多,曾经的罗马法区与日耳曼法区的南北之别似乎不仅仅是历史;相比于德国各地地铁进出口的毫不设防,巴黎地铁多数进出口处的栅栏设置简直可称是铜墙铁壁。或许,这些均属于吉尔兹笔下的“地方性知识”,也都反映了孟德斯鸠所指向的“法意”。

而通过在法兰克福期间的阅读和参会,让我还意识到,在欧陆当下的法律史学术圈,因受到全球史研究、后殖民主义研究及批判法学等影响,将欧陆宗主国曾经殖民统治过的拉美、东南亚、北非等地相关时间段的法律变迁纳入“欧洲法律史”的研究领域不断盛行,“帝国与法律”是一个流行的话题。不过,在努力摆脱“欧洲中心论”的同时,忽略东欧、斯堪的纳维亚、南欧以及东南欧等地的法律史却是常态,甚至还将“欧洲老牌帝国主义国家”之一的英国的法律史也撇在了一边。^{〔5〕} 而从

〔5〕关于欧洲法律史的最新研究动态及相关反思,参见[德]托马斯·杜福:“欧洲法律史——全球化的视野”,李明倩译,于明校,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其中第一部分,即是阐释“欧洲法律史中的‘欧洲’概念”。

各种版本“欧洲法律史”的教材和论著的体例，还或多或少可以读出北欧国家及比利时、瑞士、荷兰等国的学者，与曾在不同时期主导过欧陆的法、德两国的学者之间在视角上的差异。

凡此数端，使我不仅常告诫自己，而且也在授课时不断提醒学生，在从事比较法的研究时，行文中还是少用或不用“西方”为好，即使“欧洲”、“西欧”等词，也当慎用。

可是，话说回来，在确定本书书名时，我仍忍不住、而且几乎也是别无选择地使用“西方人”，行文中也不时出现“西方”、“西法”等语词。就其缘由，交代如下：

一是18世纪末19世纪初，在欧洲此前数世纪内相继进行的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启蒙运动，及发端于英国并向法、德、美等国扩展的工业革命之后，欧美在社会权力关系、组织方式和文化观念等方面均发生了变化。尽管在不断向外殖民扩张的浪潮中，彼此之间充满了竞争和冲突，但当面对被迫不断卷入它们所主导的世界经济外交体系之中的中国，想夺取权益并发生直接冲突时，这些国家的态度则似铁板一块，高度一致。在此时的欧美传教士、旅行家、外交官甚至思想家的眼中和笔下，启蒙时代欧洲改革者对中国的乌托邦想象早化为了泡影，取而代之的中国是一个政治专制和民族劣等的野蛮、半开化的“他者”，是可以获取利润的源泉和蔑视、可怜的对象。

二是就政治、法律来看，19世纪初，此前思想家们所宣扬的人权、分权、法治、共和等理念，经过法国的《人权宣言》，及美国的《独立宣言》和《宪法》等治国文件的确立而成为制度，它们在实践中被不断复制和推广。如若具体地从刑事司法言，这一时期，正如福柯所说，对罪名体系和刑罚制度的合理化和统一性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出现了刑事司法改革的浪潮，刑罚的对象从人的肉体转向人的精神，刑罚的技术从刑场转向监狱，刑罚的目的也从对犯罪行为的同害报复转向对罪犯的改造。此时期法律、司法等观念更新和制度变革的潮流，成了他们打量和评判中国法律的共同凭据。况且，他们还都拥有基督教文明的优越感。

三是19世纪上半叶，来中国传教、经商、旅游等的外国人屈指可数，传播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媒介极为稀少，他们所能阅读到的有关中国法律的书籍还十分有限。比如，梅森少校(Major George Henry Mason)的《中国刑罚》(*The Punishments*)

of China, 1801)和小斯当东英译的《大清律例》(1810),几乎成了其后很长时期西语相关论著的共同的引用资料。因此,当中美之间的“特拉诺瓦案”发生时,引起了几乎所有在华外国人的关注,他们对于此案的评判有所不同,但反感于清廷政府的“粗暴”处置方法和清朝法律的“野蛮”则别无二致。同样,《中国丛报》的作者们,无论是来自欧洲还是美国,在介绍、报道中国的法律和案件时,都带着各种式样的过滤网和放大器,在塑造这一时期中国法律形象的过程中,扮演了几乎完全相同的角色,所形成的关于中国法律的相同或相似的观念延续影响了很久。

简言之,在我们的对面,这时期,“西方”、“西方人”乃至“西法”,都是实实在在的存在,而且越来越强烈地存在,很长时间,总也躲避不掉。这不,清末那道承诺变法的著名懿旨,^[6]不仅指明了“择西法之善者,不难舍己从人;救中法之敝者,统归实事求是”、“整顿中法、仿行西法各条”的变法路径和宗旨,并也以最高官方的名义确认了“中法”必须面对“西法”、且己不如人的事实。

四

在诠释“中法西绎”时,尽管自以为而且也力求客观地分析和推导,但能否避免对此西绎之误读,而有持平之论,还真难说。或许,我也未能摆脱心态、好恶甚至先入为主的潜意识的支配。这,还有待阅者慧眼的甄别。

回忆此专题从起意到结集出版的八年间,自己的生活、工作总是忙忙碌碌,周遭的环境也是热闹喧嚣,但好在读书、思考的兴致未减,好奇、从容的心态依旧,纯粹的教授和研究者的角色仍是自己的最爱。一如既往地,好运还伴随着我,同样陪伴我的,还有众多师友的支持和鼓励。

能成功申请到2006—2007学年“中美富布莱特项目”研究学者并顺利前往密歇根大学法学院访学,得益于诸多师友的帮助:年轻同事张贤炯,正是他在2005年7月初截止提交申请材料日之前的一句提醒——“李老师,您不是说过想申请富布莱特项目吗?”,让尚在畏惧申请材料和申请程序之繁琐而犹豫不决的我,当日回家

[6] 即“慈禧端佑康頤昭豫庄诚寿恭钦献崇熙皇太后懿旨”(光绪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详见《大清新法令》(点校本·1901—1911)之第1卷“光绪新法令·谕旨 宪政 司法 法律草案”,李秀清、孟祥沛、汪世荣点校,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谕旨”,第11页。

后即以扔硬币的方式下定了即刻启动申请程序的决心,作为人事处职员的小张的这句经意提醒,在他,除了对我的关心,可能也因当时尚无人申请而为了完成自己份内的职责,但对于我,却绝对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至今认为,在短短数日的课题设计过程中,《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御用”英文目录译者、司小丽老师,将原本普普通通的“美国宪法对中国的影响(1905—1915)”这一题目,转译成了极为美式且比较精致的“*Impact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Abroad: The Chinese Experience (1905 - 1915)*”(故而我也将中文题目相应地调整为前文已提及的“美国宪政域外影响的个案分析:中国经验,1905—1915”),是使我的申请能获得通讯评审专家慧眼垂青的关键;何勤华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许章润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董茂云教授,分别为我提供了褒誉有加的推荐信,使我陡增申请的信心;2006年6月,在密歇根大学法学院代表团访问华政时,正是时任副校长、授业导师王立民教授,国际交流处处长、同窗好友刘晓红教授的力推,才促成了密大法学院接受我去访学的计划。富布莱特项目中方负责人杨春菊老师所提供的细致、有序、高效的联络和指导,铭记至今。

安娜堡是本书的萌发地。在那里的365天,留下了许多值得感念的回忆。密大法学院合作教授郝山(Nicholas C. Howson)、法学院分管国际交流的副院长 Virginia Gordon 女士、法律图书馆馆长 Margaret A. Leary 女士,还有同期在法学院留学的各位中国学子及访问学者,为我的访学提供了诸多指点和便利。富布莱特学者、西安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杨瑞英教授及女儿杨杨,和我在 Willowtree 小区比邻而居,她们的帮助和陪伴让远离上海的我仍能感受到家的温馨。安排给我的位于 Law Quad 内的法律研究楼九层的研究室,恰好与国际知名的法学家 Eric Stein 教授、Theodore J. St. Antoine 教授紧邻,偶尔的交谈,尤其是几乎每日能见着的老教授们颤颤巍巍查阅书籍的身影,无形中都是很好的激励。

本书最终得以如此完成,离不开学界同行的支持。各论的最初版本已分别在《中外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学报》、《法商研究》、《法制史研究》(台湾地区)及《南京大学法律评论》刊出,感谢审稿老师富有见地的建议和编辑朋友认真的编校。在结集整理过程中,对独立完成各篇论文时原本有所重复的内容进行了删除,但为了阐述上的前后呼应,在少数段落保留了必要的重述。修改、增补时,参考了相关领域

的众多资料和最新研究成果,部分已在注释和参考书目中列出,但限于篇幅,恕不一一罗列。复旦大学历史系李宏图教授还帮忙转来了“附录一”的英文电子版。本校图书馆谢晓老师为定稿阶段的资料查核提供了便利。能在法兰克福静心地修改论文,得益于马普所欧洲法律史研究所杜福(Thomas Duve)所长提供的良好条件。对于本专题的关注将因为此书的出版而暂告一段落,其中不尽如己意之处也只得先搁下不顾。在此,祈请学界同道批评指正,这定将有助于我有朝一日重拾它时的跟进思考。

而无论在国外访学,还是在上海的校园里,我都为自己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团队的一员而自豪,这些年个人能顺利获得多项殊荣,很大程度上是得益于学科的得享盛誉,也希望自己的任何一项学术研究和对外交流的努力能让它添彩。外国法制史各位老师的倾心支持,更是令我感激于心。在我数度出国访学期间,何勤华老师、周伟文老师替我承担了授课和指导学生的任务,陈颐、冷霞和于明等诸位学友井井有条地分担了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上海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中本应由我履行的职责。

所任职的《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编辑部,卢勤忠教授、余红老师、陈越峰博士、肖崇俊博士,及十多位友情参与审稿的博士、教授们等组成的是一个团结、高效并且令人依恋的团队,尤其在我远离校园的日子里,从不让我对杂志有任何的担心和牵挂。

王沛博士、吴一鸣博士、解锟博士,对于本专题研究和编刊工作都给予过体力、智力和精神上的鼎力支持。王捷博士帮助我从网上下载、打印了整套的《中国丛报》。屈文生博士是本集各论初稿的浏览者,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和建议。每回和王笑红博士、于霄博士的小聚,都会带给我学术视野的滋养,笑红还担任本书的责编,真是我的荣幸。李明倩博士及其先生 Terry 是我遭遇外文阅读困境时的必然依赖,他们精湛的翻译助我良多,本书英文名也由他们赐译。近三四年陪伴我于校园的博士汪强、李洋、朱颖、宫雪、赵博阳、李超和沈伟,大致都了解老师的近期研究计划,并不时会提供各种资料和信息,有的还直接参与了“附录二”的完成。在给硕士同学讲授比较法课程时,他们不经意的提问,对我也有不少启发。其中,单纯、宗华等同学还参与了“附录二”的部分初译,陶亚骏同学则独自完成了“附录一”

的全文翻译。与年轻学友、同学的轻松交流,让我延续了学生似的好奇心和年轻态,这是我享受并留恋校园生活最至关重要的因素。

将最后的感谢留给我的丈夫张春和女儿依然。感谢张春同学一如既往的欣赏和包容,作为家庭主妇已有二十六载的我,仍不善也不好料理家务,或许他有时会暗暗不爽,但至今,至少还没有令我难堪。这八年间,依然也从一名常关切地询问妈妈还有多少字没有写完的中学生,成长为了能替我译校资料,并提问、更正专业术语和商讨书名的法科大四学生,或许,以后纯粹只是为了在面对已初露才思、且将不断成长的女儿时能勉强维持作为母亲的起码自尊,我也不敢懈怠,得继续努力。

2014年8月5日初稿,

8月25日二稿,

9月24日定稿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前言 / 1

一 中美早期法律冲突的历史考察

——以 1821 年“特拉诺瓦案”为中心 / 1

二 《中国丛报》与中西法律文化交流史研究 / 45

三 裨治文眼中的清朝帝制

——基于《中国丛报》所载相关文章之解读 / 61

四 《中国丛报》与 19 世纪西方人的中国刑法观 / 86

五 《中国丛报》中的清代诉讼及其引起的思考 / 107

代跋 缠足与束腰 / 127

附录一 “小斯当东英译《大清律例》”述评 / 130

附录二 美国报纸报道“蒲安臣使团”、“李鸿章使团”有关选译(附
“导读”) / 153

本书所引《中国丛报》文章列表 / 217

参考文献 / 227

索引 / 237